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页无正文，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潘晓翔：

朱金桃：

严良丰：

